

TCL DV007 微型数码摄像机

感谢您选购**TCL DV007**数码摄像机，为使您的摄像机在最佳状态下使用，请详细阅读本手册。

前言

亲爱的顾客，借此机会我们感谢您购买了此款 **TCL** DV007 数码摄像机，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并妥善保管以便日后参考。

版权

TCL 万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2004-2005

TCL Web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未经TCL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电子、机械、磁学、光学、化学、手册以及其它任何方式复制、传播、转录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也不得将任何部分存储到检索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或计算机语言。品牌名称和产品名称分别是相应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声明

TCL不为本资料提供任何担保，本说明书仅供用户使用时参考。TCL对本文档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TCL不承担更新本文档或保持本文档中信息最新的义务。

一、产品介绍	4
1.1 部件及其名称	4
二、准备使用	6
2.1 如何打开和关闭摄像机电源	6
2.2 插入和取出SD / MMC 卡	8
2.3 使用液晶显示屏	9
2.4 选择操作模式	9
2.5 五方向键使用	10
2.6 液晶显示屏显示图标定义	10
三、使用摄像机	13
3.1 拍摄模式	13

目 录

3. 2 回放模式	25
3. 3 设置菜单	31
四、与计算机相关的功能	34
4. 1 安装数码摄像机软件	34
4. 2 连接到计算机	36
五、使用注意事项	37
5. 1 关于本 数码摄像机	37
5. 2 关于电池及充电	38
5. 3 水汽凝结	39
5. 4 关于镜头	39
5. 5 关于存储卡	40

5. 6 关于摄像	41
5. 7 关于拍照	42
5. 8 关于录音	43
5. 9 关于文件保护与删除	44
5. 10 格式化卡	44
5. 11 连接到PC	44
六、故障排除	45
七、产品规格	48
八、服务信息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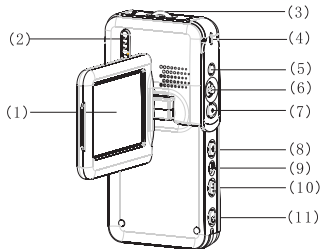
产品介绍

TCL DV007 数码摄像机，是集摄像、拍照、录音与一体的微型数码摄像机。此外，它还可以作为MP4/MP3播放机，让您可以随时随地欣赏高质量的MP4影像和MP3音乐。

一、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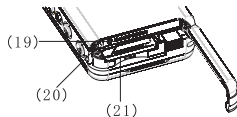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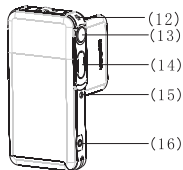
1.1 部件及其名称

- (1) 液晶显示屏
- (2) 微距开关
- (3) 手带绳孔
- (4) 电源/存取指示灯(绿色)、
充电指示灯(红色)
- (5) 菜单按钮
- (6) 五方向按钮
- (7) 快门按钮
- (8) 闪光灯按钮
- (9) 拍摄/回放模式开关
- (10) 模式按钮
- (11) 电源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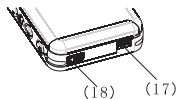


产品介绍

- (12) 麦克风
- (13) 镜头
- (14) 闪光灯
- (15) 拍摄指示灯
- (16) 耳机插孔
- (17) 底座连接孔
- (18) 卡/电池盖



- (19) 电池
- (20) 电池锁
- (21) 存储卡



- (22) 底座连接器
- (23) DC输入插孔
- (24) USB端口
- (25) 视频输出插孔



准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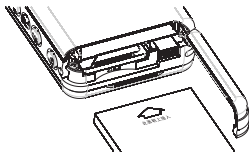
二、准备使用

2.1 如何打开和关闭摄像机电源

2.1.1 安装电池

此摄像机使用附带的锂离子电池。

- 1) 滑动并打开卡/电池盖；
- 2) 将电池按指示方向装入电池仓，确保极性正确并确保电池插入后电池锁固定；
- 3) 滑动并关闭卡/电池盖。



如何打开和关闭摄像机电源

■ 2.1.2 打开电源

- 1) 开机：按下电源按钮1秒。
- 2) 关机：按下电源按钮1秒。

■ ⚠ 注意：

在液晶显示屏上，您可以看到如下所示的电池状态：

 电池电量充足，可以正常使用摄像机。

 电池电量消耗过半，请准备充电。

 电池不足。需要充电。

■ 2.1.3 为电池充电

- 1) 将装好电池的摄像机放置于USB底座上；
- 2) 将DC输入线连接到USB底座的【DC IN 5.0V】插孔；
- 3) 将电源线连接到充电适配器和电源插孔。此时充电指示灯(红色)闪烁，充电开始；
- 4) 等候充电指示灯变为绿色，当指示灯变为绿色时表示电池已充满。这个过程一般需要三小时左右。

插入和取出SD/MMC 卡

■ 2.1.4 取出电池

- 1) 滑动并打开卡/电池盖；
- 2) 推动电池锁，并倾斜摄像机以取出电池；
- 3) 滑动并关闭卡/电池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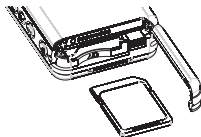
► 2.2 插入和取出SD/MMC 卡

◆ 插入SD/MMC 卡

- 1) 关闭摄像机电源；
- 2) 滑动并打开卡/电池盖；
- 3) 握住SD/MMC卡，使其缺角朝前完全插入卡槽中，直到听到咔哒一声；
- 4) 滑动并关闭卡/电池盖。

◆ 取出SD/MMC 卡

- 1) 确保关闭摄像机电源；
- 2) 滑动并打开卡/电池盖；
- 3) 向里按SD/MMC卡，卡将弹出来；
- 4) 拉出卡；
- 5) 滑动并关闭卡/电池盖。



使用液晶显示屏/选择操作模式

► 2.3 使用液晶显示屏

在现场拍摄过程中，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影像，您还可以通过显示屏查看以前拍摄的内容。

- 1) 打开液晶显示屏；
- 2) 根据所需要的录制 / 播放角度调节液晶显示屏的角度。显示屏最大可以旋转到以下角度：开合90度，正向180度，反向90度。
- 3) 当您处于摄像和拍照预览时，可以按向右 ► 方向按钮使显示屏成镜像翻转，此时您可以将镜头对准自己进行自拍，如果想返回正常状态，再按一次右 ► 方向按钮就可以了。

► 2.4 选择操作模式

- 1) 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设置为  以选择拍摄模式；设置为  以选择回放模式。
- 2) 按下【MODE】按钮选择操作模式，每次按下【MODE】按钮，操作模式按以下形式循环切换。

 拍摄模式

【摄像】→【拍照】→【录音】→【摄像】

 回放模式

【影片】→【照片】→【录音】→【MP3】→【影片】

五方向键使用/液晶显示屏显示图标定义

➤ 2.5 五方向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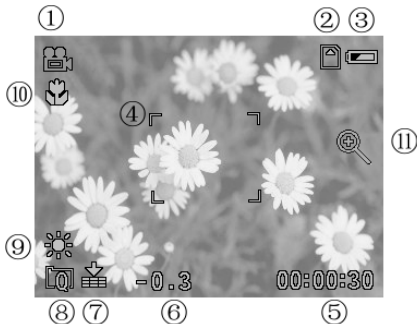
五方向键集中了上、下、左、右四个方向移动功能及确认功能，使用方法如下：

- 1) 移动方向：用大拇指分别朝上、朝下、朝左、朝右推动五方向键即可。
- 2) 确认【OK】：用大拇指按下五方向键即完成确认功能。

➤ 2.6 液晶显示屏显示图标定义

■ 2.6.1 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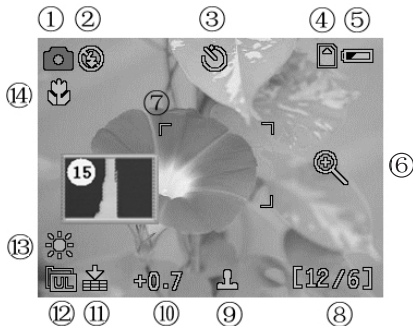
- 1) 摄像状态指示
- 2) 存储卡指示
- 3) 电池电量指示
- 4) 测光区域
- 5) 可拍时间/已拍时间
- 6) 曝光补偿
- 7) 影片质量
- 8) 影片尺寸
- 9) 白平衡方式
- 10) 微距状态指示
- 11) 数码变焦



液晶显示屏显示图标定义

2.6.2 拍照

- 1) 拍照状态指示
- 2) 闪光模式
- 3) 自拍指示
- 4) 存储卡指示
- 5) 电池电量指示
- 6) 数码变焦
- 7) 测光区域
- 8) 照片计数[已拍/可拍]
- 9) 日期印记
- 10) 曝光补偿值
- 11) 照片尺寸
- 12) 照片质量
- 13) 白平衡方式
- 14) 微距状态指示
- 15) 直方图



录音/MP3播放

■ 2.6.3 录音

- 1) 录音状态指示
- 2) 存储卡指示
- 3) 电池电量指示
- 4) 可录时间/已录时间



三、使用摄像机

本数码摄像机的功能主要包括5种模式：摄像、拍照、录音、回放、MP3播放模式。在本章中，我们将根据这5种模式来介绍功能使用。

3.1 拍摄模式

3.1.1 摄像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拍摄模式，再按模式【MODE】按钮直到切换到摄像状态，此时屏幕左上方显示工作模式为，屏幕右下方将显示当前存储器还可拍摄的时间。按快门【】按钮将开始进行摄像，同时摄像机前方的拍摄指示灯亮，屏幕右下方将转为显示影片已拍摄的时间，再次按快门【】按钮将停止拍摄。影片拍摄的最长时间由当前存储器的容量决定，此模式下不能使用闪光灯。

1) 设置数字缩放（预设状态为无数字缩放）

此摄像机具有数字缩放功能，若要激活数字缩放，请按向上▲方向按钮，此时显示有图标。若要调整数字缩放状态，请使用向下▼方向按钮和向上▲方向按钮。若要取消数字缩放功能，请将其调整至图标消失。

注意：

此模式下选择拍摄VGA格式影片则无数码变焦功能。

拍摄模式→摄像

2) 即时回放功能

拍摄完影片后，若想马上查看一下刚拍摄的影片，请按向左 ◀ 方向按钮，刚拍摄的影片将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并开始播放，按快门【】按钮停止播放。播放停止后，按闪光灯按钮【】可以删除这段影片，按【MENU】按钮退出并返回预览状态。

3) 设置影片尺寸（预设值为320 x 240）

请将工作模式设置到摄像模式，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摄像菜单。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要设置的功能。然后使用向左◀或向右▶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按【OK】按钮确认新设置。当退出菜单，返回预览时，请检查新设置是否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如果没有显示新设置，请重复上述步骤。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影片尺寸”；
- b. 使用向左◀或向右▶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有2种影片尺寸可供选择：

 【QVGA】：320 x 240

 【VGA】：640 x 480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4) 设置影片质量（预设值为最好）

请将工作模式设置到摄像模式，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影片质量”；
- b.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有 3 种压缩质量可供选择：

 【最好】

 【较好】

 【一般】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5) 白平衡（预设值为自动白平衡）

请将工作模式设置到摄像模式，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白平衡”，然后使用向右 ▶ 按钮进入白平衡设置预览状态，再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此时显示屏将同时显示相应的白平衡效果。每次开机后自动恢复为预设值。
- b. 有 5 种白平衡模式可供选择：

【自动】：摄像机将自动调整白平衡。建议使用者采用此模式，除非光线条件与通常情况差别很大。

【阳光】：适用于室外阳光很强的环境。

拍摄模式→摄像



【阴天】：适用于阴天光线的环境。



【日光灯】：适用于室内日光灯光线的环境。



【钨丝灯】：适用于室内钨丝灯光线的环境。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6) 设置曝光补偿（预设值为0）

请将工作模式设置到摄像模式 ，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曝光补偿”，然后使用向右 ► 按钮进入曝光补偿设置预览状态，再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此时显示屏将同时显示相应的曝光补偿效果；

b. 在+2.0 到-2.0 （以0.3 EV为单位）的范围内选择曝光补偿值；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每次开机后自动恢复为预设值。

7) 设置测光区域（预设值为中央重点）

请将工作模式设置到摄像模式 ，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测光区域”；
- b.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有3种测光区域可供选择：

【矩阵】 摄像机的测光区域为整个画面

【中央重点】 摄像机的测光区域为画面的中央大部分区域

【点测光】 摄像机的测光区域为画面的中央小部分区域

【中央重点】和【点测光】方式下在显示屏上会有相应的方框标出测光区域。拍摄时请将方框对准需要拍摄的物体。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 3.1.2 拍照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拍摄模式【】，然后再按模式【MODE】按钮直到切换到拍照状态，拿稳摄像机并按快门【】按钮。绿色指示灯将在快门【】按钮按下后开始闪烁。绿色指示灯停止闪烁后，就可以拍摄下一张照片。

1) 设置闪光模式（预设模式为禁止闪光）

请按闪光【】按钮可循环选择闪光模式，有下列3种闪光模式：

- a. 自动闪光 ：摄像机将判断是否需要使用闪光灯。如果周围光线太暗，将自动使用闪光灯；

拍摄模式→拍照

b. 禁止闪光：在任何光线条件下都不闪光：

c. 红眼消除：此模式主要用于人像摄影。摄像机将判断是否需要使用闪光灯，如果周围光线太暗，将自动使用闪光灯。

注意：闪光灯每次闪光之后需要重新充电，闪光灯充电时红色指示灯会闪烁，请等待红色指示灯停止闪烁后再进行下一次拍照，否则闪光灯的亮度可能会不足。

2) 设置数字缩放（预设状态为无数字缩放）

此摄像机具有数字缩放功能，若要激活数字缩放，请按向上 ▲ 方向按钮，此时显示有图标。若要调整数字缩放状态，请使用向下 ▼ 方向按钮和向上 ▲ 方向按钮。若要取消数字缩放功能，请将其调整至图标消失。

3) 即时回放功能

拍摄完照片后，若想马上查看一下刚拍摄的照片，请按向左 ◀ 方向按钮，刚拍摄下的照片将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此时，按闪光灯按钮可以删除此照片，按【MENU】按钮退出并返回预览状态。

4) 设置微距拍摄

在镜头的旁边有一个拍摄距离选择开关，若您的拍摄距离在30~40厘米之间时，请将此开

拍摄模式→拍照

关拨动到【】位置，若要进行正常距离拍摄，请将此开关拨回到【】位置。

5) 设置照片尺寸（预设值为2048 x 1536）

请将工作状态切换到拍照状态，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使用向上▲方向按钮和向下▼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要设置的功能。然后使用向左◀或向右▶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按【OK】按钮确认新设置。当退出菜单，返回预览时，请检查新设置是否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如果没有显示新设置，请重复上述步骤。

- 进入拍摄菜单，使用向上▲方向按钮和向下▼方向按钮，选择“照片尺寸”；
- 按向左◀或向右▶方向按钮选择所需要的设置。有5种照片尺寸可供选择：

400 万（像素）	600 万（像素）
 【2272】：2272x1704	 【2816】：2816x2112
 【2048】：2048x1536	 【2048】：2048x1536
 【1600】：1600x1200	 【1600】：1600x1200
 【1280】：1280x1024	 【1280】：1280x1024
 【640】：640x480	 【640】：640x480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6) 设置照片质量(预设值为最好)

请将工作状态切换到拍照状态，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拍摄模式→拍照

- a. 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照片质量”；
- b. 按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要的设置，有3种压缩质量可供选择：

【最好】

【较好】

【一般】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7) 设置白平衡（预设值为自动白平衡）

请将工作状态切换到拍照状态，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白平衡”，然后使用向右 ▶ 按钮进入白平衡设置预览状态，再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此时显示屏将同时显示相应的白平衡效果。

- b. 有5种白平衡模式可供选择：

【自动】：摄像机将自动调整白平衡。建议使用者采用此模式，除非光线条件与通常情况差别很大。



【阳光】：适用于室外阳光很强的环境。



【阴天】：适用于阴天光线的环境。



【日光灯】：适用于室内日光灯光线的环境。



【钨丝灯】：适用于室内钨丝灯光线的环境。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8) 设置曝光补偿（预设值为0）

若想人为调整拍摄照片的明暗程度可使用此项功能，请将工作状态切换到拍照状态，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曝光补偿”，然后使用向右 ► 按钮进入曝光补偿设置预览状态，再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此时显示屏将同时显示相应的曝光补偿效果；
- 在+2.0 到-2.0（以0.3 EV为单位）的范围内选择曝光补偿值；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9) 设置日期印记功能（预设值为关闭）

请将工作状态切换到拍照状态，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日期印记”；
-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当日期印记功能打开时，每次拍照将会在照片的右下角印上拍摄时的日期；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打开此项功能后预览屏幕将显示  图标。

 注意：

使用此项功能前请在设置菜单中设置好摄像机的时钟。

拍摄模式→拍照

10) 设置自拍定时功能（预设值为关闭）

请将工作状态切换到拍照状态，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自拍定时”；
-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按【OK】保存此设置；
- 此时屏幕会出现自拍定时图标 。按下快门【】按钮10秒后将自动进行拍照，在延时过程中白色  图标闪烁且前方自拍提示灯同步闪烁，若此时再次按下快门【】按钮即将延时缩为3秒，在3秒延时过程中按下其他按钮将中止拍照；
- 拍照过后自拍定时功能将恢复为关闭。

11) 设置连续拍照功能（预设值为关闭）

请将工作状态切换到拍照状态，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连续拍照”；
-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当连续拍照功能打开时，每次拍照将会连续拍下三张照片；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打开此项功能后预览屏幕将显示  图标；
- 连拍时不能使用闪光灯，闪光灯将自动关闭。

12) 设置测光方式（预设值为中央重点）

请将工作状态切换到拍照状态，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测光区域”；
- b.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有 3 种测光区域可供选择：

【矩阵】摄像机的测光区域为整个画面。

【中央重点】摄像机的测光区域为画面的中央大部分区域。

【点测光】摄像机的测光区域为画面的中央小部分区域。

【中央重点】和【点测光】方式下在显示屏上会有相应的方框标出测光区域。拍摄时请将方框对准需要拍摄的物体。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13) 设置直方图显示

请将工作状态切换到拍照状态，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拍摄菜单。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直方图”；
- b.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 d. 此时显示屏上显示当前预览图像的直方图。

拍摄模式→录音

■ 3.1.3 录音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拍摄模式，再按两次【MODE】按钮，此时摄像机进入录音准备状态，屏幕左上方显示工作模式为，屏幕右下方将显示当前存储器还可录音的时间。按快门【】按钮将开始录音，同时摄像机前方的拍摄指示灯亮，屏幕右下方将转为显示已经录音的时间，再次按快门【】按钮将停止录音。

 录音的最长时间由当前存储器的容量决定。

1) 即时回放功能

录音完成后，若想马上查看一下刚录的声音文件，请按向左◀方向按钮，刚录的声音就开始播放，播放过程中，可以使用向上▲方向按钮和向下▼方向按钮调整音量，音量范围在0~30之间，按快门【】停止播放。停止播放后，按闪光灯按钮【】可以删除录音，按【MENU】按钮退出并返回录音准备状态。

2) 录音过程中不能调整音量。

➤ 3.2 回放模式

■ 3.2.1 回放影片、照片和录音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然后按【MODE】按钮，液晶显示屏将分别显示最新拍摄的影片或照片、录音。使用向左  或向右  方向按钮选择已拍摄的其他文件。文件的序列号将显示在屏幕上方。

1) 查看缩略图图像（每页显示9张缩略图）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

- a. 按【OK】按钮进入缩略图显示方式；
- b. 使用向上 、向下 、向左  或向右  方向按钮选择照片、影片和录音；
- c. 按【OK】按钮整幅显示所选的照片或影片；
- d. 若要返回缩略图图像表，请再次按【OK】按钮。

2) 删除文件

方法一

- a. 使用向左  或向右  方向按钮选择想要删除的照片、影片或录音；
- b. 按闪光灯  按钮将出现“确认删除”的窗口，以确认是否要删除所选的照片、影片或录音；
- c. 选择“否”取消删除，选择“是”后按【OK】按钮将执行删除。

回放模式→查看放大的图像

方法二

- a.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回放菜单，选择“删除”；
- b. 按向右 ► 方向按钮将出现“确认删除”的窗口，以确认是否要删除所选的照片、影片或录音；
- c. 选择“否”取消删除，选择“是”后按【OK】按钮将执行删除。

3) 删除全部文件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回放菜单。

- a. 选择“全部删除”；
- b. 按向右 ► 方向按钮将出现“确认删除”的窗口，以确认是否要删除全部存储卡中的文件；
- c. 选择“否”取消删除，选择“是”后按【OK】按钮将执行删除。
- d. 已被保护的文件将不会删除。

4) 查看放大的图像

 注意：只有照片可以进行放大查看。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然后按【MODE】按钮直到回放的文件为照片缩略图。选择一张您想查看的照片，然后按【OK】按钮，液晶显示屏将完整显示此照片。

回放模式→播放已录的影片/录音

- a. 在大图显示照片时，按向上 ▲ 方向按钮，此时显示有  图标。若要调整图像缩放状态，请使用向上 ▲ 按钮和向下 ▼ 按钮；
- b. 在放大状态下按【OK】按钮后，使用四个方向按钮可查看图像的各个部分；
- c. 返回正常查看状态，请再次按【OK】按钮。
- d. 按【】按钮可在最大与正常状态间切换。

5) 播放已录制的影片/录音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然后按【MODE】按钮直到回放的文件为影片或声音缩略图。选择一个您想播放的影片或声音。然后按【OK】按钮，液晶显示屏将完整显示此影片或录音。

- a. 在大图显示时，按快门【】按钮播放影片或录音；
- b. 播放过程中，使用向上 ▲ 按钮和向下 ▼ 按钮调节音量。按【OK】暂停播放，按快门【】按钮可中止播放。
- c. 播放影片过程中，使用向左◀、向右▶方向钮可进行快倒、快进操作，按【】按钮可开关屏幕提示信息。

6) 设置连续播放

请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回放菜单。

- a. 选择“连续播放”；
- b. 按向右 ▶ 方向按钮将开始连续播放照片、影片和录音；
- c. 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拍摄模式【】将会停止连续播放。

回放模式→文件保护

7) 为文件设置保护

文件被设置保护后将不能通过“删除”功能删除，此功能可防止重要的文件被误删除。首先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选择需要保护的文件，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回放菜单。

- a. 选择“保护”；
- b. 按向右 ► 方向按钮将出现“文件保护”的确认窗口，以确认是否要将所选文件设置保护；
- c. 选择“否”取消，选择“是”后按【OK】按钮将执行设置保护；
- d. 文件被设置保护后将会显示  的图标。

8) 取消文件保护

请首先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选择已保护的文件，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回放菜单。

- a. 选择“保护”；
- b. 按向右 ► 方向按钮将出现“解除文件保护”的确认窗口，以确认是否要将所选的已被保护文件解除保护；
- c. 选择“否”取消，选择“是”后按【OK】按钮将执行解除保护；
- d. 文件被解除保护后，显示的  图标将会消失。

9) DPOF设置

DPOF设置打印数据可以写入存储卡中。只有照片可以设置DPOF打印。

- 请首先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然后按【MENU】按钮以进入回放菜单。选择“DPOF”；
- 按向右  方向按钮将出现“DPOF”的确认窗口，以确认是否要设置DPOF打印。
- 选择“否”取消，选择“是”后按【OK】按钮将打印设置写入存储卡。
- 此设置仅适用于具有DPOF功能的打印机。

10) 视频输出

将摄像机通过底座连接到电视机后，拍摄的影片及照片就可以在电视机上观看了。

- 在摄像机的设置菜单中设置好您所在国家的电视制式，关闭摄像机并插到底座上；
- 用随机附送的视频输出线将底座与电视机相连；
- 打开摄像机，此时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将会关闭，所有显示将切换到电视机上显示；
- 使用完视频输出以后，直接拔下视频输出线即可，液晶显示屏会自动打开。

■ 3.2.2 MP3播放

本数码摄像机具有MP3播放功能，您可以使用耳机聆听音乐（建议使用耳机），也可以从摄像机内置的喇叭输出直接欣赏。

MP3 播放

 **注意:**MP3文件必须放在存储器的MP3目录下,否则将不能播放。若有歌词文件,也须放在同一目录。

■ 播放MP3

- 将MP3拷贝(拷贝操作参考第四章中与计算机连接的相关操作)好以后,打开摄像机,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回放模式 ,然后再按模式【MODE】按钮直到出现MP3播放指示,此时就会出现MP3目录下的歌曲列表;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你想听的歌曲,然后按【OK】或快门【】按钮进行播放;播放完当前歌曲后,将自动播放下一首;
- 播放过程中可以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跳到上一曲和下一曲,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调节音量;
- 按【MODE】按钮可以退出播放。
- 在歌曲列表中可以按闪光【】按钮删除当前歌曲。
- 歌词文件须与音乐文件同名,但扩展名为:lrc

■ 3.2.3 MPEG4电影播放

本数码相机具有MPEG4电影播放功能,您可以在摄像机上欣赏经过转换后的MPEG4电影。

- 将经过转换后的MPEG4电影文件复制到存储卡的“\DCIM\100MEDIA”目录下;
- 播放操作请参阅3.2.1小节。

 **注意:**摄像机只支持播放经过随机转换工具转换后的MPEG4电影。随机转换工具的使用操作方法请参阅随机光盘内Transcoder目录下的内容。

► 3.3 设置菜单

按【MENU】按钮以进入菜单，然后按向右►方向按钮进入“设置”菜单表。使用向上▲按钮和向下▼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要设置的功能。然后使用向左◀或向右►按钮选择所需的设置。

1) 时钟设定

- 使用向上▲方向按钮和向下▼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时钟设定”；
- 按用向右►方向按钮进入“时钟设定”窗口；
- 使用向上▲方向和向下▼方向按钮更改数字；
- 使用向右►方向或向左◀方向按钮进行确认并移动到下一位；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2) 格式化存储卡

当使用新的SD/MMC卡时，应首先格式化卡，然后才能使用。

- 使用向上▲方向按钮和向下▼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格式化”；
- 按向右►方向按钮进入“格式化”确认窗口；
- 选择“否”取消操作，选择“是”后按【OK】按钮将执行格式化；
- 格式化后存储卡的内容将全部清除。

设置菜单/格式化存储卡

3) 设置自动关机（预设值为3分钟）

设置自动关机功能可节省不必要的电池消耗。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自动关机”；
- 使用向右 ► 或向左 ◀ 方向按钮选择停止所有操作后自动关机的时间，“1 分钟”、“2 分钟”、“3 分钟”或者选择“关”以取消自动关机功能；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4) 设置按键音（预设值为开）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按键音”；
-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选择“开”打开每次按键时的按键声，或者选择“关”取消按键声；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5) 设置USB模式（预设值为移动磁盘）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USB模式”；
-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选择“移动磁盘”时，摄像机通过USB连接到电脑时会出现两个移动盘符，选择“PC摄像头”时，摄像机通过USB连接到电脑时不会出现盘符，此时摄像机可作为摄像头供NETMEETING、OICQ等视频聊天工具使用；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设置开机画面/菜单语言/视频制式

6) 设置开机画面（预设值为开）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开机画面”；
- b.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选择“开”时，每次开机会先显示开机画面，选择“关”时，开机就不会出现开机画面了；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7) 设置菜单语言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语言”；
- b.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希望使用的语言。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8) 设置视频制式（预设值为PAL）

- a.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视频制式”；
- b. 使用向左 ◀ 或向右 ▶ 方向按钮选择希望使用的视频输出制式。可选择的制式为：PAL和NTSC（中国大陆为PAL制式）；
- c.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与计算机相关的功能

9) 设置当前存储器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存储器”；
- 使用向左 ◀或向右▶方向按钮选择希望使用的存储器。当您插入SD卡后，可以选择使用卡还是内置存储器存储数据；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 此项设置仅在插入SD卡后方可进行选择。

10) 恢复成默认值

- 使用向上 ▲ 方向按钮和向下 ▼ 方向按钮将白色菜单条移动到“缺省设置”；
- 按向右 ► 方向按钮进入“缺省设置”窗口；
- 选择“是”全部的菜单设置将恢复为出厂默认值，或者选择“否”取消操作；
- 按【OK】按钮以确认设置。

四、与计算机相关的功能

准备工作

要使用与计算机相关的功能，需要安装数码摄像机软件并将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

► 4.1 安装数码摄像机软件

如果您的操作系统是Windows 98，请先安装 **TCL DV007** 数码摄像机驱动程序；

安装数码摄像机软件

如果操作系统是Windows ME/2000/XP，且不使用USB PC摄像头功能，则没有必要先安装驱动程序，若使用USB PC摄像头功能则需要安装驱动程序。

请参阅下面有关通用即插即用设备安装说明的描述。

 注意：请将程序安装完毕后，再将数码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

在通常情况下，将安装光盘插入CD-ROM驱动器后会自动出现软件安装菜单。

- 单击每个项目将开始安装相应的软件程序。如果没有出现该菜单，请浏览光盘并在“\Driver”目录中找到相应的驱动安装程序，然后双击它，将开始进行驱动程序的安装。
- 安装结束后需要重新启动计算机以使驱动程序生效。然后才能将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

连接到计算机

► 4.2 连接到计算机

- 1) 请先在菜单里将摄像机的USB模式设置为移动磁盘，然后将摄像机插到底座上。
 - 2) 用随机附送的USB电缆线将底座与电脑连接起来，此时摄像机显示屏幕将会关闭，电源/存取指示灯（绿色）开始闪烁。
 - 3) 完成软件安装并将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后，计算机上将出现两个可移动磁盘，前一个为内置存储器，后一个为外置SD卡或MMC卡。两个移动磁盘的文件结构相同。存储卡中存储的所有图像都可以在名为“100MEDIA”的文件夹中找到，其路径为“\DCIM\100MEDIA”。
-  注意，只有当摄像机连接到计算机时“可移动磁盘”才存在。
- 4) 如果希望使用MP3功能，请将MP3文件拷贝到MP3目录下，才能正常播放。
 - 5) 若想使用USB PC摄像头功能，请先将摄像机上的USB模式设置为PC摄像头，再将USB电缆线与摄像头相连，但计算机此时不会出现“可移动磁盘”。在其他支持USB PC摄像头的计算机程序（如NETMeeting）中设置相应的视频输入设备即可使用摄像机的USB PC摄像头功能。
 - 6) 拔出连接摄像机的USB电缆后，摄像机会自动关机。若想继续使用摄像机，请重新开机。

五、使用注意事项

➤ 5.1 关于 **TCL DV007** 数码摄像机

- 1) 不要在超出下列环境条件范围的情况下使用摄像机：温度：0℃～40℃，相对湿度：10%～80%。
- 2) 不要在下列环境中使用或存放摄像机：
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或将摄像机镜头直对太阳拍照、摄像。
湿度高灰尘多的地方。
靠近空调器、电暖气或其它热源的地方。
阳光直接照射的封闭汽车内。
容易震动的地方。
有磁性设备、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
- 3) 如果摄像机潮湿了，应尽快用干布擦拭干净。
- 4) 海水中的盐分可能会严重损坏摄像机。
- 5) 不要使用酒精等有机溶剂清洁摄像机。
- 6) 为防止电击，不要自行拆卸或维修摄像机。
- 7) 水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因此，请将摄像机存放在干燥的地方。
- 8) 当正在下雨或下雪时不要在室外使用摄像机。
- 9) 不要在水中使用摄像机。
- 10) 如果有异物或水滴进入摄像机，请立即关闭电源并取出电池。取出异物或

关于电池充电

擦干水滴后，送到维修中心检修。

- 11) 尽快将数据转移到计算机以免丢失重要数据。
- 12) 长时间使用后，摄像机的温度会升高，并非故障。
- 13) 即使您没有计划使用，也请每6个月打开并使用摄像机一次。

► 5.2 关于电池及充电

- 1) 如果电池长时间放在摄像机内，即使不使用，电池电量也会减少。并且电池与摄像机长时间保持连接，还会过度放电，即使重新充电后，电池也可能无法再使用。因此不使用摄像机时，请取出电池。并将电池存放在凉爽、干燥且温度相对稳定的地方（建议温度15~25℃，建议湿度40~60%）。
- 2) 不要使用其它非本机配带的电池，因为它们不能提供足够电源来支持摄像机的操作。
- 3) 本机附带的锂离子电池在低温（10℃或更低）下冷却时，操作时间会根据其特性缩短，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在此情况下，请在摄像机前适度地使电池变暖。
- 4) 温度过高或过低都会缩短电池寿命。
- 5) 电池有一定的寿命，如果在充电后电池的操作时间急剧缩短，则其使用寿命已到。

水汽凝结/关于镜头

期，请更换新电池。

6) 充电时充电指示灯会闪烁（红色），充满电后电源指示灯长亮（绿色）。

完全充满电大约需要三小时。

7) 在摄像机开启时，请勿拆装电池或插拔电源线。

附表：完全充电电池可使用时间

可拍照片：每分钟一张，每 拍摄一次闪光灯启用一次	120张
连续摄像时间	120分钟
连续录音时间	120分钟
连续播放MP3时间	120分钟

上表中所列时间为近似值。

➤ 5.3 水汽凝结

当天气极冷时在室外使用摄像机，在返回温暖的地方后，摄像机和镜头上会形成露水。当出现这种情况时，请关闭电源，使本摄像机在此条件下搁置约一小时。当摄像机接近周围环境温度时，雾气会自然消失。

➤ 5.4 关于镜头

关于存储卡

- 1) 请勿接触镜头，当镜头变脏时，请使用镜头纸或软布清洁镜头。
- 2) 请勿使用尖锐的物体擦拭镜头上的污点，否则，镜头可能会刮伤或损坏。

► 5.5 关于存储卡

- 1) 如果要使用新的SD 或MMC 卡，应首先将其格式化。请参阅3.3 设置菜单格式化操作说明。
- 2) 此摄像机配备了内置存储卡。图像可以存储在内置存储卡中，如果使用了SD/MMC存储卡，也可以存储在SD/MMC存储卡中。请注意，如果没有插入SD/MMC存储卡，所有操作将只影响内置存储卡。如果插入了SD/MMC存储卡，则可在设置菜单中选择您所希望使用的存储器。
- 3) 当电源/存取指示灯闪烁时（存储卡正在被读取），请勿取出卡、关闭电源或使其受到震动或撞击。
- 4) 请勿将卡搁置在高温或阳光直射的地方，或置于容易产生电磁波或静电的地方。请勿使其弯曲、跌落或受到猛烈震动。
- 5) 请勿使污垢、灰尘或水进入卡背面的端子，请勿用手指触摸端子。
- 6) SD卡设有写保护开关，将开关滑动到[LOCK]位置可防止误删卡中的内容。
- 7) 错误操作可能导致损坏或删除拍摄的数据。由删除拍摄数据而导致的损失，制造商概不负责。

8) 电气干扰、静电以及摄像机或存储卡故障，均可能会损坏卡中存储的数据，因此建议将重要数据保存在个人计算机上。

► 5.6 关于摄像

- 1) 在室内或者光线很暗的地方摄像时，影片的连续性会有所降低。
- 2) MPEG4文件的录制时间长短如下表所示：

容量 \ 格式	QVGA (320x240)		
	影片质量：最佳	影片质量：较好	影片质量：一般
12M内置存储器	70秒	100秒	3分钟
64MSD卡	6分钟	9分钟	18分钟
128MSD卡	12分钟	18分钟	36分钟
256MSD卡	25分钟	35分钟	80分钟

上表所列时间为近似值。

- 3) 回放某些影片时，可能会出现马赛克或丢帧现象，声音不正常，这属正常现象。
- 4) 用其他设备或应用程序录制的MPEG4文件可能无法进行回放。

关于拍照

5.7 关于拍照

- 1) 设置的图片尺寸越大，记录至存储器上所需要的时间就越长。
- 2) 当图像尺寸设置为[2048x1536]且画质设为[最佳]时，为摄像机可提供的最佳照片质量。使用其它设置，您可以在存储器上存储更多照片，但照片质量会有所降低。
- 3) 在暗处，可用的闪光灯范围大约为60至200厘米。
- 4) 数码变焦会降低照片质量。
- 5) 下表显示了不同尺寸照片设置的存储能力。单位：张

附表:存储器可拍照片张数

	格式 容量	照片质量：最佳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280x1024	640x480
400 万 (像素)	12M内置存储器	17	18	28	39	126
	64M SD卡	92	97	168	216	656
	128M SD卡	192	246	375	460	1310
	256M SD卡	384	492	750	920	2620
	格式 容量	照片质量：最佳				
		2816x2112	2048x1536	1600x1200	1280x1024	640x480
600 万 (像素)	12M内置存储器	11	18	28	39	126
	64M SD卡	58	97	168	216	656
	128M SD卡	116	246	375	460	1310
	256M SD卡	232	492	750	920	2620

上表所列的数字为近似值，可能会随照片内容的不同而变化。

6) 在很暗的地方拍照时，快门速度会变慢。请小心不要摇晃摄像机。拍摄快速运动的物体时，照片可能模糊不清。

► 5.8 关于录音

1) 声音文件的录制时间如下表所示：

容量	时间
12M 内置存储器	27 分钟
64M SD卡	2 小时
128M SD卡	4 小时
256M SD卡	9 小时

上表所列时间为近似值。

- 2) 录音或者回放录音及欣赏MP3时，可以将液晶显示屏合上以节省电力。
- 3) 音量调整仅在回放时可用，录音时不能使用。

文件保护与删除/格式化卡/连接到PC

► 5.9 关于文件保护与删除

- 1) 本摄像机可以删除音乐文件，请小心操作。
- 2) 无法删除已保护的文件，请解除保护后再删除。
- 3) 如果SD卡上的写保护开关被设置为[LOCK]，则不能用本机删除任何文件。
但本机连接到计算机上，通过计算机删除或格式化移动磁盘时例外。
- 4) 删除大量文件可能要花费一点时间，请等到电源/存取指示灯停止闪烁。
- 5) 请勿在删除文件时关闭电源或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
- 6) 即使文件被保护，但在格式化时也会被删除。

► 5.10 格式化卡

- 1) 如果存储卡变得不稳定（拍照、回放失败等），可尝试对其进行格式化。
- 2) 格式化存储器时，存储器中的所有数据将被删除。
- 3) 请勿使用个人计算机（资源管理器）对其进行格式化。否则，摄像机可能无法识别它。

► 5.11 连接到PC

- 1) 在个人计算机上对录制数据进行编辑或对照片进行修改后，可能无法在摄像机上正确回放。

- 2) 只能使用随附的USB电缆。
- 3) 在个人计算机上将存储器格式化为NTFS后再插入摄像机中，可能造成摄像机不能工作。请将存储器重新格式化为FAT16格式。

❖ 六、故障排除

现象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打开 摄像机 的电源	● 电池是否正确装入 ● 电池是否充满了电	● 将电池按正确的方向装入摄像机 ● 用电源适配器将电池充满电
在使用过程中电源关闭	● 是否设置了自动关机，如果设置了自动关机，超过设置时间没有操作后，摄像机将自动关机	● 按您的需要设置是否自动关机
电池电量消耗太快	● 外界温度太低 ● 电池是否充足了电 ● 电池是否已报废	● 不要在极端温度下使用摄像机 ● 用AC适配器充电 ● 如果充满电后工作时间仍然很短，那就需要更换一块新电池
按下快门按钮后摄像机不拍照	● 摄像机没有设置成拍摄模式	● 将拍摄/回放模式开关拨到拍摄模式。

故障排除

现象	原因	解决方法
图像模糊不清	● 镜头脏了 ● 拍摄距离是否设置在正常位置 ● 是否将图像质量设得太低	● 用干净绒布清洁 ● 将镜头旁边的拍摄距离选择开关拨到正常位置 ● 将图像质量设为“最好”
闪光灯不闪光	● 摄像机闪光灯处于关闭状态 ● 设置了连拍	● 将闪光模式设置成“自动闪光”模式 ● 取消连拍
显示的日期/时间不正确	● 没有设置日期时间，摄像机还是默认的时间	● 重新设置日期/时间
回放的图片不正常	● 图片可能已损坏	● 用个人计算机进行备份
图像太亮或太暗	● 曝光补偿值不正确	● 重新设置曝光补偿
液晶显示屏不清晰	● 液晶显示屏脏了	● 用干净绒布清洁

现象	原因	解决方法
无法将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 电缆连接不正确 • 操作系统不是Windows 98/98SE/2000/ME/XP 或者计算机没有配备USB 端口 • Windows98没有安装 USB 驱动程序	• 检查电缆连接 • 安装Windows98/98SE/2000/ME/XP 和USB 端口 • 安装Windows98 USB 驱动程序
在Windows2000下只看到一个移动磁盘	• 未安装最新的补丁	• 下载最新的补丁(至少 SP3以上)并安装
拍摄的影片不能在电脑上播放	• 媒体播放器版本太低	• 请下载最新的媒体播放器(Windows Media Play 9 以上)并安装
拷贝到摄像机上的MP3不能播放	• 文件格式不对 • 拷贝的目录不对	• 拷贝正确的MP3格式文件 • 拷贝到\MP3目录

产品规格

七、产品规格

图像传感器	1/2" CMOS , 300 万像素	
镜头	f=8.46mm(相当于35mm相机f=44mm) 光圈: F=2.8	
图像大小	400 万 (像素)	600 万 (像素)
	2272x1704 (硬件插值) 2048x1536 像素 1600x1200 像素 1280x1024 像素 640x480 像素	2816x2112 (硬件插值) 2048x1536 像素 1600x1200 像素 1280x1024 像素 640x480 像素
数字缩放	最大4X	
液晶显示屏	2.0"彩色LTPS LCD (558 x234像素)	
调焦	固定焦距	
焦距范围	1.8m~无穷远, 微距30~40cm	
快门	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1/15~1/2000 秒	
曝光	程序AE / 曝光补偿±2EV (以0.3EV 为单位)	
影像压缩	JPEG	

产品规格

白平衡	自动 / 阳光/ 阴天 / 荧光灯 / 钨丝灯
闪光灯	内置
音乐格式	MP3
影片格式	MPEG4 ASF QVGA 320x240 30FPS (Max) V G A 640x480 10FPS (Max)
内部存储器	12MB闪存
外部存储器	支持SD 卡、MMC 卡
文件格式	静态图像：JPEG
接口	USB 1.1
电池	850毫安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尺寸	(高x宽x厚) 102x50 x 21 mm
重量	约110克 (不含电池和卡) 约135克(含电池和卡)
工作温度	0℃~40℃
工作湿度	10%~80%

服务信息

► 系统要求

采用MMX Pentium 233MHz 或更快处理器的计算机

操作系统Windows 98/98SE/2000/ME/XP

最少64MB RAM及100MB 可用硬盘空间

USB 端口

CD-ROM 驱动器

800x600 像素以上, 16 位颜色兼容显示器 (推荐24 位彩色显示)

八、服务信息

► 技术支持

如果在使用 **TCL DV007** 数码摄像机和驱动程序的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 请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客服热线: (0752) 2629608

地址: 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一道**TCL**大厦B座10层

邮编: 518057